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5-038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5,873,093 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7.5501%）的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渊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705,299 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8.6200%）的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龚建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879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5,395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816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渊技先生和龚建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名称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 总股本比例
陈渊技	5,873,093	7.5501%
龚建芬	6,705,299	8.6200%

合计	12,578,392	16.1701%
----	------------	----------

注：陈渊技与龚建芬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879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5,395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816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1月19日）实施。受让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上述股份的，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8）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9）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1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2、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